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2 月 16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為民政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由即日起，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¹。

¹ 如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5 月 6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以配合在同一個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有關政府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建議。

理由

關愛基金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資 50 億元成立上述基金。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4. 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行政長官已委任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20 名來自商業、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地區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 4 名官方成員。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附件1

5. 督導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就基金運作的各個範疇聚焦、深入地討論，以期制訂具體的建議安排。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福利和醫療)，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6. 執行委員會會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額、籌款安排和其他行政和財政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跨界別的問題等，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教育、民政、福利和醫療小組委員會會就其範疇內應推行的援助項目類別和優先次序等議題進行討論，分別讓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作整體考慮和批准。小組委員會亦會落實推行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並監察項目的成效。

7. 執行委員會負責訂定基金的投資策略。一般而言，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投資回報運作，但督導委員會亦可因應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撥款需求，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批准運用本金。

使用基金的建議

8. 繼督導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分別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1 日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基金運作的意見，包括援助對象及援助項目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會根據在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以及其他不時收到的建議，擬定其範疇內的援助項目建議和項目的優先次序，分別供執行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為目標援助對象擬定特定的援助項目，目標是在 2011 年第二季推出基金的援助項目。

9. 除了建議由政府向基金注資的 50 億元外，我們預計另外的 50 億元將在商界籌集。假設基金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為 4% 至 5%，預計 100 億元本金每年可帶來約 4 億至 5 億元的投資回報。如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為 5 億元，在 2011-12 年度，4 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²。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對各個小組委員會就擬議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³。在 2011-12 年度推行基金項目後，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因應公眾的意見、對援助項目的需求和所得經驗，繼續監察援助項目的實施情況及考慮其他可在來年推行的項目。

10. 我們會建立電腦系統，以整理從政府部門或其他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機構所收集有關援助項目和援助對象的數據，以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供日後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援助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對基金的整體運作進行更有系統的評估。基金可考慮委聘顧問(例如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評估研究。

² 推行基金項目的運作開支將由 4 個小組委員會各自獲分配的 1 億元支付。

³ 此數額包括基金秘書處的運作開支。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

11. 作為協調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提供中央秘書處服務，包括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基金成立初期，基金秘書處負責擬定基金組織架構的細節、協調各個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制定各項有關推行基金工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為了讓民政事務局盡早向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提供及時的支援，以開展基金的工作，並考慮到有關工作的多樣化、繁複和涉及多方面的工作，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6 個月，由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

12. 隨着基金的工作陸續展開，我們預期在基金運作初期將仍有大量工作需要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處理，以領導基金秘書處，為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並檢討上述基金工作的成效。因此，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提供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基金的工作，以協助確保基金運作順暢。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直屬上司為民政事務局 1 名負責公民事務科政策事宜的現職副秘書長(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13. 考慮到公眾對基金的殷切期望，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須盡快取得工作成果，他將負責以下工作－

- (a) 領導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領導基金秘書處，就管理基金的所有事宜，包括確立政策、對訂定運作模式和推行基金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及不時作出檢討等，向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和支援。
- (b) 與決策局／部門／持份者聯繫－基金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屬於不同決策局／部門的職責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須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協助督導委員會評估擬議援助項目的影響，為尋求基金援助的不同訴求訂立優次，並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評估其成效。

- (c) 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以擬定援助項目 – 為確保在擬定援助項目時能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社會各界認為基金應諮詢市民和相關持份者。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協助定期進行諮詢工作，就基金的運作、目標援助對象和援助項目，收集公眾的意見，然後協調各方的工作，以擬定基金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並開展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有關項目。
- (d) 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達到基金的整體目標 –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協助督導委員會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並監察其運作和使用，包括制定基金的詳細投資策略。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也會推展評估基金工作成效的研究，協助檢討基金的運作。

附件2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4 年職位到期撤銷之前，因應基金的實際工作量和運作，檢討是否需要延長這個職位的開設期。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將由 1 個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組協助工作，為基金秘書處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小組成員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基金
附件3及4 小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民政事務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已審慎研究民政事務局其他 7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可否兼顧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的工作。正如下文所述，由於他們正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要在不影響執行其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基金的所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17. 公民事務科轄下有 3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屬於他們職權範圍下的主要措施包括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加強香港青少年與內地青少年交流，以及在青年發展方面與地區層面的機構合作；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實施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以及每 5 年進行一次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評定準則所涉及的措施；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推行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運動和計劃等。

18. 隨着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得注資，隸屬文化科的 3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現時忙於處理有關藝術教育、培育人才、拓展觀眾的新計劃和改善計劃，以及一個具配對資助成分的新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和企業支持藝術和文化。在未來數年，該分科亦須集中處理以下工作：檢討表演藝術的公帑資助事宜，以期制訂可持續的資助機制；監督推廣文化交流及公共藝術、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工作；以及因應將於 2015 年起陸續完成的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監督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且協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政府互相配合的事宜。

19. 康樂及體育科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須集中處理的工作包括：策劃在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的事宜；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推展其他有關體育設施的計劃；及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的額外資源推出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精英體育及普及體育，包括足球運動發展。

20. 民政事務局 7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

22. 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7,574,58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0,590,000 元。

23. 我們會向基金悉數收回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 14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員工開支。

24. 一旦督導委員會決定須予援助項目的類別及規模，負責推展基金工作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將更易評估所需的直接和專責支援人手。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增加人手。有關專責和直屬支援人手涉及的員工開支將悉數從基金收回。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並無異議。

26. 當局在委員會會議席上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解釋，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擬保留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見 EC(2010-11)13 號文件)，其主要職責是繼續就協調政府在扶貧方面的各項工作及推動勞福局職務範圍下的扶貧措施提供專責支援。他為基金所提供的支援只限於為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的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及協調與勞福局有關的工作。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會專責支援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以及監察推展基金工作的整體情況。在基金小組委員會確立基金擬推行的援助項目後，當局將可更易評估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如有的話)推展基金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支援。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 2 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2) [#]	11+(3)	11+(3)	11
B	53	54	55	50
C	136	135	134	132
總計	200+(2)	200+(3)	200+(3)	19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1 年 2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由於擬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2 月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章明教授
陳振彬先生
陳玉樹教授
張小華女士
張國柱先生
周永新教授
方敏生女士
何喜華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健鋒先生
林淑儀女士
劉鳴煒先生
羅致光博士
李鳳英女士
李國棟醫生
譚耀宗先生
曾蘭斯女士
胡定旭先生
余秀珠女士
阮邦耀博士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職權範圍

(1) 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

- (2) 訂定基金的策略、項目及運作安排；
- (3) 訂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財務安排；
- (4) 督導、統籌、監察基金轄下項目的確立、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
及
- (5) 就基金轄下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提出意見。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下稱「基金」)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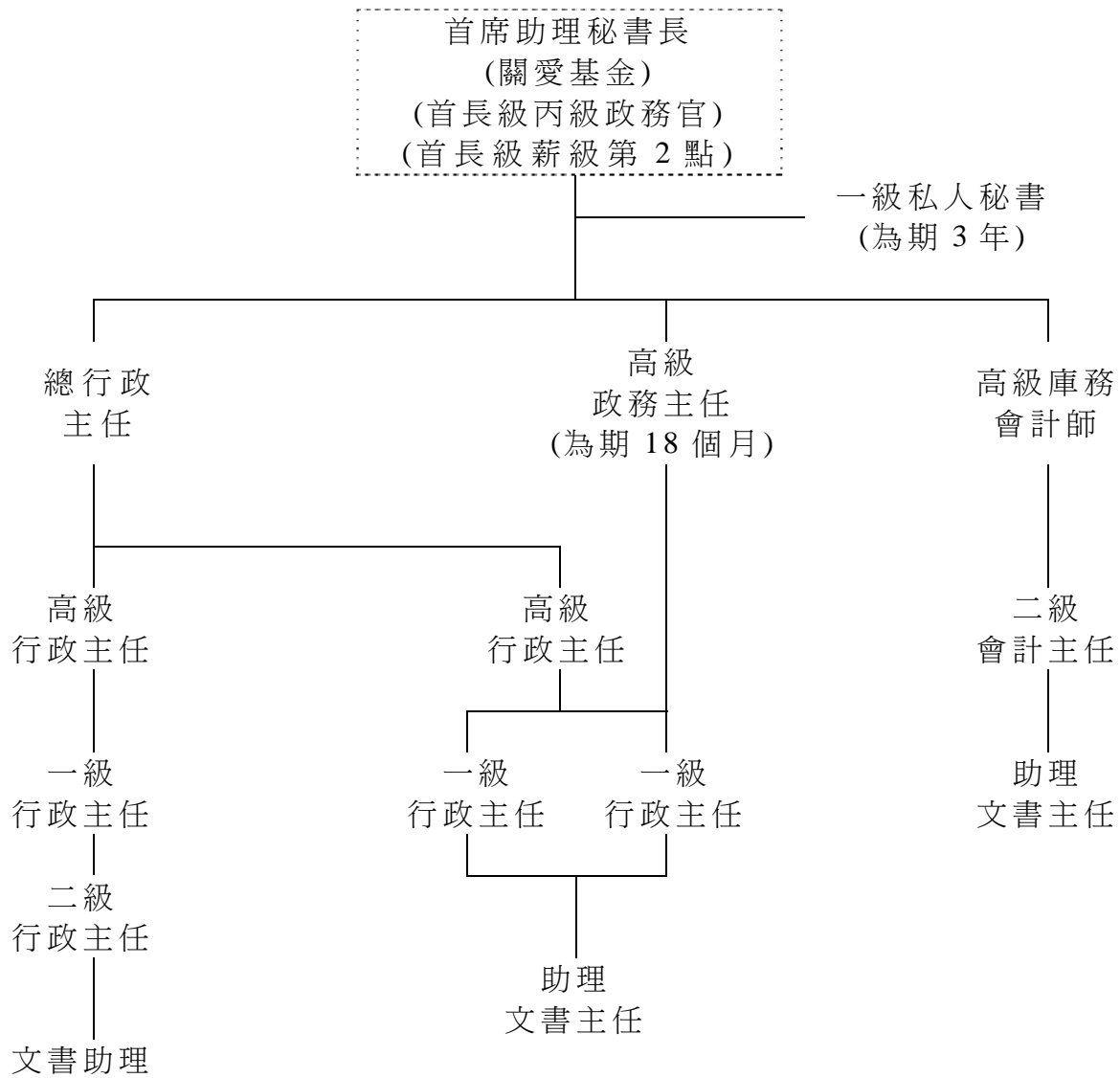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基金秘書處，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督導和統籌推展基金的工作；
2. 協助基金確立政策，對訂定運作模式和推行基金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
3. 就基金的規劃和推行事宜，與有關決策局、其他推行基金工作的代理人 and 社會上各持份者密切聯繫和協調各方的工作；
4. 進行公眾諮詢和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協調各方擬定基金轄下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
5. 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包括訂定詳細的投資策略；以及
6. 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評估基金工作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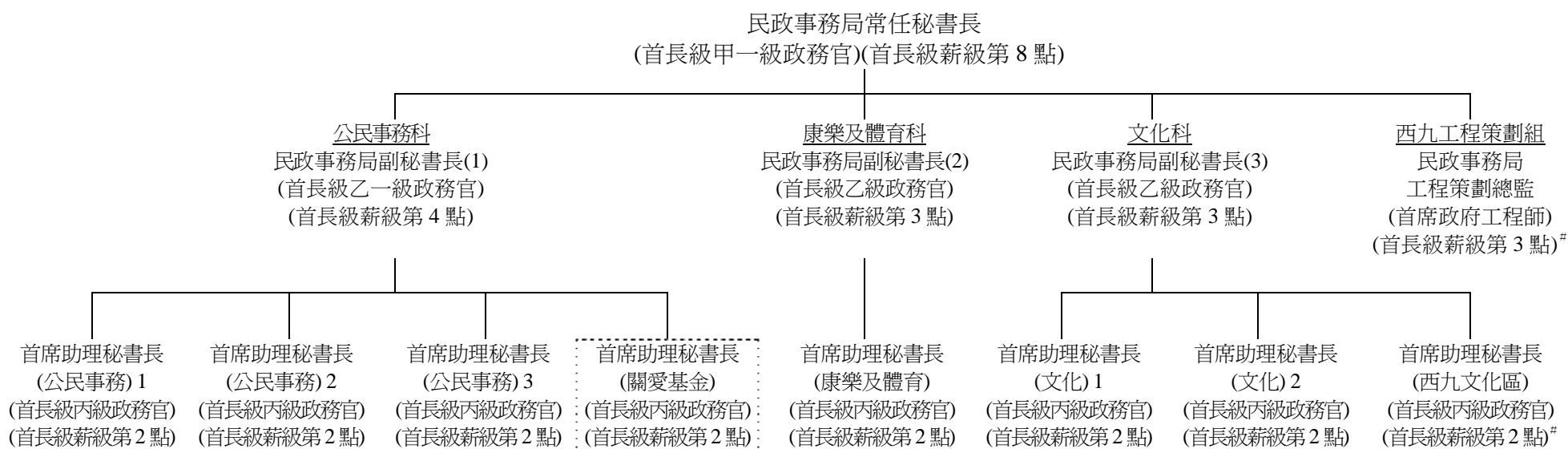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關愛基金部
擬議組織圖



說明

----- - 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民政事務局擬議組織圖



說明

[- - - - -]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在 2010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經 EC(2010-11)3 號文件批准開設這兩個編外職位，直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止。

民政事務局現職首席助理秘書長的
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監督青年發展事務(包括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的管理工作、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郵票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領導公民事務部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政策；贍養令執行事宜；以及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相關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的內務管理工作、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為家庭議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監察有關賭博、社會企業、娛樂事務牌照、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資訊方面以及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宗教團體聯繫工作；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的管理；以及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此外，該秘書長亦領導公民事務部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通過支援體育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監督有關康樂及體育發展的政策及策略事宜；以及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督本港康體工務工程計劃的策劃及統籌事宜，包括在啟德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以及密切監察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此外，該秘書長擔任足球專責小組的秘書，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的發展；以及負責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助金管理事宜。另外，該秘書長支援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下各個體育推廣資助計劃。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監督有關藝術及文化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與發展政策；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以及香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合作事宜。此外，該秘書長亦負責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和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負責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工作。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監督公共及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以及有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的事務。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事務；以及康文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政策、香港藝術中心事務，以及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力及培訓需求情況研究的監督工作。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履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監督由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互相配合的事宜；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機制的訂立；監察西九管理局籌劃項目及服務的進度，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第一期設施的啟用；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向政府提交報告的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監督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下設立一個具配對資助成分的新資助計劃。
-